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粤水电，股票代码：002060）股票于 2014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3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说明

2014年2月27日，广东省国资委举行省属国有企业与民间资本对接会，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参加了会议，在其上报的与民间资本对接项目中列报了本公司轨道交通、建筑安装及能源投资三个项目，这是广东省水电集团响应广东省国资委对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的号召，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经济所提出的思路和设想。目前，本公司还未进入研究实施阶段，上述项目不存在可行性研究等相关情况，未来以什么方式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对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任何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至30%，公司2014年1月29日披露的《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为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0%至70%，2014年2月27日披露的《2013年度业绩快报》中的经营业绩与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截至目前，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修正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13年度业绩信息除向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外，没有向第三方提供。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4-010

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